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彩讯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已于2018年3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担任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及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公司于2020年7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2020年8月4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议案。公司决定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或“保荐机构”）担任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保荐机构，并于2020年9月18日与中金公司签署保荐协议。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自2020年9月18日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中金公司承接，持续督导期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要求，中金公司作为彩讯股份的持续督导机构，于2021年3月25日对彩讯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关键岗位人员进行了现场培训。

#### 一、现场培训的基本情况

实施本次现场培训前，中金公司编制了培训讲义，并提前要求彩讯股份参与培训的相关人员了解培训相关内容。现场培训后，中金公司向彩讯股份提供了讲义课件及相关学习资料以供自学。

#### 二、现场培训的主要内容

培训主要内容围绕《刑法》修正案、新《证券法》修正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

披露事项等专题进行了深入解析。

在现场培训过程中，中金公司培训人员解答了企业咨询的问题，进行了交流互动。

### 三、现场培训结论

现场培训期间，接受培训人员认真配合保荐机构的培训工作，并积极进行交流沟通，保证了本次培训的顺利开展。通过本次培训，公司上述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信息披露有了更深刻的理解和认识，并进一步明确了董监高等公司相关人员责任与义务，本次培训达到良好效果。本次现场培训总体上提高了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相关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及对信息披露、欺诈发行等规则的理解，有助于提高公司的规范运作水平。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彩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徐石晏

\_\_\_\_\_

任冠蕾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